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logo for WISON, featuring the word "WISON" in a bold, re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I" is stylized with a horizontal bar extending to the left.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8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擬採取之行動	8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說明函件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6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執行董事：

劉海軍先生(行政總裁)

周宏亮先生

李志勇先生(首席財務官)

董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崔穎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24樓

24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磊先生

湯世生先生

馮國華先生

敬啟者：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064,690,4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6,469,04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惟總面值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亦將提呈一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812,938,080股股份。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崔穎先生及李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崔穎先生、李磊先生、李志勇先生及董華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崔穎先生，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崔先生亦為惠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生(南通)重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於1994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大學，獲電信工程學士學位，1997年取得上海鐵道大學(後與同濟大學合併)電信信號處理專業碩士學位，亦取得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項目(AMP)畢業。崔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在中國聯通上海分公司工作，2000年至2001年任職朗訊科技(中國)公司，2001年至2004年擔任中國網通高級營銷經理，2005年至2009年獲IBM全球企業諮詢服務部委任為管理顧問。崔先生於2009年7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

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15年10月30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聘書之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崔先生無權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崔先生持有涉及3,0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李磊先生，52歲，於2015年3月30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中國數間公司的企業融資及策略獨立顧問。李先生於逾22年的事業當中亦曾擔任其他高級財務職

董事會函件

位，包括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0月擔任聖元國際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8月至2007年9月出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於2001年7月至2004年4月擔任鷹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於1999年1月至2001年7月擔任英國Exel Plc韓國分部的財務總監。李先生於1984年在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與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87年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會計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2015年3月30日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根據委聘書之條款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

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李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李志勇先生，45歲，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李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運營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李先生於1993年自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得理學士學位，於2000年在完成清華大學一麻省理工國際MBA課程後自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11年在完成凱洛格—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課程後獲得西北大學(美國)與香港科技大學(香港)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於2009年獲CFA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4年3月至2016年12月，李先生擔任凡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的合夥人及總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2月，李先生為江蘇神馬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在擔任該等職位之前，李先生曾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若干職位。於2001年3月，李先生加入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惠生工程(前稱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直至2011年3月。李先生亦於2007年6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17年1月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惠生工程的首席財務官。

董事會函件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李先生現時之月薪為人民幣120,700元(薪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李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並根據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董華先生，49歲，於2017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設計中心的總經理助理兼經理。董先生亦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Wison Petrochemicals (NA), LLC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經理。董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海外市場營銷、監察國際業務，亦負責監督海外各區域銷售和海外分支機構。董先生於1988年自中國蘭州石油學校畢業，主修化工設備，後於2006年自中國三峽大學畢業，主修法律。董先生已獲美國項目管理協會頒發項目管理專業人員證書。董先生在中國復旦大學及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管理相關課程證書。董先生獲得香港科技大學EMBA碩士學位。董先生有逾28年的石化行業經驗。

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7年1月13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先生現時之月薪為人民幣120,700元(薪金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而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其工作表現及本公司盈利釐定的酌情花紅。董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職責及經驗並根據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持有涉及2,6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該等購股權外，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退任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6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擬授出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擬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擬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海軍
謹啟

2017年4月28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4,064,690,40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406,469,040股股份：2018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

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在此範圍內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幅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及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控股股東華邦嵩先生持有3,175,520,000股股份的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發行在外股本的78.12%。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華邦嵩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數目並無出現變動，則華邦嵩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於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81%。據董事

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4月	1.05	0.92
5月	0.98	0.80
6月	0.90	0.78
7月	1.03	0.81
8月	0.92	0.81
9月	0.90	0.77
10月	0.98	0.82
11月	1.08	0.88
12月	1.02	0.90
2017年		
1月	1.00	0.89
2月	0.95	0.88
3月	0.95	0.77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88	0.77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方法為加入依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面值。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或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上，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或(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最多以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慧薇

香港，2017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24樓

24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2017年6月20日至2017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6月19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7.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函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